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鄧鳳群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何萬理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偉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在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按(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c)因按照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類似文據而須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新增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詠儀

香港，2026年8月2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包括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表彼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該股份投票。
5.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
6. 關於上述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批准了核數師酬金並檢討了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工作，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亦已接納審核委員會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核數師的建議，且羅兵咸永道已表示願意在未來一年續任此職。
7.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提及建議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至10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或提呈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公告，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詳情。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鳳群女士、林國仲先生及何萬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超英先生、徐美玲女士及黃偉德先生。